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吳昕霏  
電話：063901132  
傳真：062982507  
電子信箱：theye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5107589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75892A00\_ATTCH1.pdf、1075892A00\_ATTCH2.pdf、1075892A00\_ATTCH3.pdf、1075892A00\_ATTCH4.pdf、1075892A00\_ATTCH5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（以下簡稱訓練辦法）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及司法院於民國105年10月12日會銜修正發布，將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投保一般保險修正為公教人員保險，並自106年1月1日以後考試（按：自106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起）錄取人員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年10月17日公訓字第105001463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。
- 二、查103年1月13日修正施行之訓練辦法第27條規定，自103年1月1日以後之考試錄取人員投保一般團體保險（現由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作）；本次修正係將訓練辦法之前揭規定修正為公教人員保險，並自106年1月1日以後考試（按：自106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起）錄取人員適用。105年12月31日以前之考試（105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〔含〕以前）錄取人員，仍適用原訓練辦法之規定投保一般團體保險。



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電子印章  
2016-10-19  
12:41:33

裝

訂



94

線